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7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投向为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升级扩建项目。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992 号），对公司提交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9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92 号），公司连同中介机构均按照反馈意见要求披露并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

二、关于本次公司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决策程序

由于市场环境和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

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